

08.09.2016

中央結算系統(CCASS)代持股份為香港股市投資者投票帶來很多麻煩。投資者希望出席股東大會，需主動向銀行或證券行發出投票要求或指示，相關訊息交予中央結算，最後由中央結算委派投資者或有關人士為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投票。想投票卻不及寄信時，需要發傳真給證券行，現在國際傳真業務連省會的電信營業廳都不提供。多數小股東是不願意這麼麻煩的，即使你已經寄出投反對票指示，又如何能知道是否有人真正代表你投了反對票？誰又能監督這個過程？而涉及公司大比例低價供股決議的股東大會，投票只分贊成和反對兩種結果。相信絕大多數小股東是不會麻煩向銀行或證券行發出投票指示的。這說明，不參與投票的股東，都會視為贊成，而不是棄權。比如說位元堂藥業(0897)今年8月26日對1供3的決議案，贊成供股的占99.21%，反對供股的只有13.2萬股，占0.79%。而持股超過5%的唯一大股東宏安集團持股只占22.08%。難道剩下的小股東全部贊成稀釋自己的股權？這樣的結果顯然源於投票制度的缺陷。所以說需要對股東大會投票方式進行改革，增設棄權，無投票指示的一律計入棄權。另外中央結算系統也需要改革，應該披露真實股東的持股數，而不是僅披露各家銀行或證券行的代持數，加大對市場股票操縱行為的監督。